

合同编号：25-N-2B25002

已交楼未消防验收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6日

甲方（采购人）：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已交楼未消防验收项目技术服务(项目编号：ZHGL-2024-224)在黄陵县组织竞争性谈判，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 服务工作内容 对黄陵县辖区范围 112 个“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项目进行现场排查，协助住建编制“消防技术服务指导函”，项目整改完成后，进行现场评估，协助住建出具“评估论证意见函”。

(二) 工作周期：合同签订后 50 个日历天内完成。

注：具体服务起止时间根据服务内容及要求双方协商可顺延。

(三) 提交服务成果

乙方应以书面咨询报告方式提交工作成果，具体包括：1、“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项目消防技术服务指导函”，电子版、纸质版各一份；2、“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项目消防技术评估论证意见函”，电子版、纸质版各一份。

二、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玖仟元整（小写：¥939000.00 元）。本合同签订后 5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量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 付款方式和程序：

1.1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并按照以下进度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自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 %，出具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指导函及评估论证意见函并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工作后支付合同金额 70 %。

1.2 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合格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付款。

1.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1.4 采购人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且收到正式发票后，按照上述程序进行支付。

1.5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1.6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采购人进行支付结算。

四、验收时间及依据

(一) 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

(二)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三)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并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项目的基础资料。

2. 甲方应当全面、真实地叙述与本项目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相关文件真实、合法和有效。甲方应为乙方调查、研究和实地勘察事宜提供全面便利。

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应的费用。

(二)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应充分理解甲方的意图，其工作思路、想法须贯穿项目实施的目的。

2. 按照本合同所述咨询服务，并对咨询服务质量负责，确保甲方权益。

3. 同甲方共同商定咨询服务工作计划。

4. 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及时通知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5. 前期调研每队最少配备一名陕西省消防专家、出具建设消防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指导函和评估论证意见函时不少于三名陕西省消防专家签字。

六、违约责任保密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七、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延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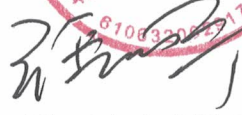
九、合同生效

1. 订立时间：2025 年 1 月 6 日。
2. 订立地点：延安市黄陵县住建局。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实生效。
5.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6.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7.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8. 其他事项
 - (1) 成交人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2) 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盖章)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

邮编：727300

委托人(签字)：白向东

电话：0911-5212188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2025年1月6日

乙方：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丈八四路16号

邮编：710077

委托人(签字)：苏俊峰

电话：029-62351000

传真：029-62351222

开户银行：西安市工行西关支行

3700021709088100151

日期：2025年1月6日